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
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
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
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47,946,846 股，占公
司股份总数的 42.1048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40,180,7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9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0 人，代表股份 7,766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44,393,708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609%；反对3,550,338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38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849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143%；反对3,550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682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44,276,108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497%；反对3,667,938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50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731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923%；反对3,667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04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